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符冠华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441,304,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29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423,824,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3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7,48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9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72,657,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97%。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0,9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56%；反对3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

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144,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38%；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498,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801%；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签

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6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2%；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3,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395%；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69,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42%；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3,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395%；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41,144,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38%；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498,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801%；反对 1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1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75,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256%；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5480%；反对 3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方祥勇律师、徐雪桦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